证券代码: 870304 证券简称: 蓝凡科技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

## 上海蓝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0 月 1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 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上海蓝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蓝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 决策行为,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决策的合法化、科学化、制度 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蓝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 称"公司章程") 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及职责 第一节 董事

第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 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 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

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 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

**第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根据本章程规定的对交易的审议权限,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五)未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 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

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 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 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五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法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 **第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 第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会,选举董事填补因前任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 **第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 第九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

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董事会的组成

**第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受股东会的委托,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的财产,对股东会负责。

第十一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人,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每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在每届任期过程中增、补选的董事,其董事任期为当届董事会的剩余任期。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 第三节 董事会的职责

第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
- (六)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购建资产、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提供借款、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审议如下交易事项 (提供担保除外):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的。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交易事项未达到本条所述标准的,由董事会授权经理审批。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

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 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 1、与同一关 联方进行的交易; 2、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前述同一关 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 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 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 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董事会应当对授权范围内的交易事项建立严格的风险审查和决策程序;重 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违反审批权限或审议程序审议对外投资、购建资产、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提供借款、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并通过有关决议的,应立即停止执行有关决议并报股东会审议,在股东会未作出决定前,不得执行有关决议;由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对该项决议投赞成票的董事承担连带损害赔偿责任。

#### 第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第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

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召集和主持会议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 (一) 董事会定期会议召开 10 目前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 (二)董事会临时会议召开3日前以电话、传真、电邮、邮寄或专人送出会议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需要列席会议。列席会议人员有权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但没有投票表决权。

####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书面(包括但不限于传真、电

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现场、视频、音频、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实行一事一表决,一人一票制,表决意见分同意、反对和弃权三种。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或其授权代表应就会议议题和内容做详细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在会议结束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签字。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存,作为日后明确董事责任的重要依据,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 "不足"、"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与《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悖时, 应按以上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并应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并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自本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上海蓝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